**执行和解协议书**

**（参考样本）**

**甲方（申请执行人）：**张三，男，1979年1月1日生，汉族，住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小区0000号，公民身份号码：4222201979001010000。联系电话：13300000000。

**乙方（被执行人）：**十堰市第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0000号。法定代表人：李四， 总经理，联系电话15800000000：

**鉴于：**

甲方与乙方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十堰市张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张劳仲裁字1号 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甲方已向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下称张湾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鄂0303执1234号】。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执行和解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支付甲方工资及经济补偿金总金额为**15000元（大写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二、鉴于乙方经营的实际情况，甲方同意乙方就上述总金额**分两期**履行，第一期由乙方于2022年10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7500元；第二期由乙方于2022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7500元；

三、上述金额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转账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张三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公园路张湾支行

账 号：62000000000000000000

四、如乙方于前述第二条约定履行完毕，甲方自愿放弃追究迟延履行利息及违约金，甲乙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纠纷，甲方不再向乙方就本案主张任何责任或义务。如乙方未按照和解约定的期限内付清应付金额，则甲方有权申请恢复对生效文书的执行并有权申请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提交一份至东湖高新区法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张三 乙方：十堰市第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四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